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数码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数码科技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可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数码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汪东升、孟红、宋文山、黄海波

2018年 月 日